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6-0006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VN5965ZQ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6-00061 号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6年9月2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1号）核准，同意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止2026年8月10日，本公司已完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859,55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140,442.3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6-0000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8115701012800359420	210,000,000.00	用于三鑫医疗年产1000万束血液透析膜及1000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8115701012400359416	166,000,000.00	用于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3000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南昌分行小蓝支行	15154000000240564	124,528,301.89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1502230029300351009	24,000,000.00	用于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合计		524,528,301.89	——

注：含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2,387,859.50元。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备注
1	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	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袋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3	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4,000,000.00	24,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备注
1	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70,466,258.09	70,466,258.09	
2	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袋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9,169,657.06	79,169,657.06	
3	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5,880,000.00	5,880,000.00	
合计		155,515,915.15	155,515,915.15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859,557.61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538,802.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元，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603,773.58	1,132,075.47	1,132,075.4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698.11		
3	律师费用	283,018.87	141,509.43	141,509.43
4	资信评级费用	188,679.25	188,679.25	188,679.25
5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312,387.80	76,538.74	76,538.74
合计		7,859,557.61	1,538,802.89	1,538,802.89

五、结论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6年9月2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